

# 许昌市环境保护局 许昌市公安局文件 许昌市交通运输局

许环〔2018〕5号

---

## 许昌市环保局 许昌市公安局 许昌市交通局 关于划定许昌市中心城区高排放柴油车 禁行区域的通告

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，有效降低柴油车污染物排放，进一步改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、《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、《许昌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》（2018-2020年）有关规定，经许昌市环保局、许昌市公安局、许昌市交通局共同研究，决定划定许昌市中心城区高排放柴油车禁行区域，对在禁行区域

内道路行驶的高排放柴油车采取如下交通管理措施：

一、禁行区域。西环路以东、南环路以北、京广高铁以西、永昌大道以南区域（不含环路）。

二、禁行车辆。禁行区域内道路禁止本市和外埠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车通行，本市行政区域内所有道路禁止黄标车通行。禁行区域内禁止通行车辆包括：重型、中型、轻型、微型柴油货车及三轮汽车、低速货车、农用车。

三、禁行时间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，禁行区域内禁行车辆全天 24 小时禁止通行。

四、豁免车辆。2019 年 9 月 30 日前，军车、武警车辆、警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邮政车、环卫车、事故抢险车、运输危险化学品等特种车辆暂不受上述措施限制；2019 年 10 月 1 日起，军车、武警车辆、警车、救护车等特种车辆不受上述措施限制。

五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通告的规定，在机动车禁行区域周边道路设置禁令标志。对于机动车违反本通告规定进入禁行区域道路行驶的，认定为“违反禁令标志指示行驶”的违法行为，依法处罚。

六、禁行车辆除遵守上述规定外，还应遵守本市相关部门制定的其他交通管理措施。

七、禁行区外的其他县（市、区）可参照本通告规定，自行划定本辖区高排放柴油车禁行区域。

特此通告。



2018年12月11日

